

檢送修正「基隆市政府公務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主管機關：基隆市政府行政處

發文機關：基隆市政府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103.12.25

發文字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基府行庶貳字第1030251867號 函

異動性質：修正

生效日期：103.12.25

主 旨：檢送修正「基隆市政府公務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法規名稱：基隆市政府公務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

法規內文：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一各單位公務行動電話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「基隆市政府公務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府各單位員工如確因業務需要，得申請購用公務行動電話（以下簡稱行動電話），所需經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、行動電話須送本府行政處（庶務科）登記編號列入財產管理。

四、行動電話應由行政處（庶務科）會同使用單位隨時盤查，至少每一會計年度實施盤點二次，並作成盤查（點）紀錄。

五、行動電話持用人應愛惜使用，如話機遺失或人為因素損壞無法使用，須依規定賠償。話機不得有出借或轉用之情事，否則依法議處。

六、行動電話應節約使用，如非必要，儘可能使用市內電話，以減少電話費支出，節省公帑。

七、為避免行動電話購置及使用經費額度過於浮濫，訂定行動電話機具（包括搭配門號、話機及其附加之充電器、電池等配備，以下同）購置單價標準及使用費（包括月租費、通話費及其他電信公司規定之電信使用費）上限如下，超過部分由持用人自行負擔：

（一）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之行動電話機具購置及使用費依實際支出核銷。

（二）本府單位一級主管之行動電話機具購置單價上限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九千元；每月使用費不得超過一千元；本府參議、秘書比照一級主管辦理。

（三）其他人員之行動電話機具購置單價上限為五千元；每月使用費不得超過五百元。

(四) 行動電話撥打國際電話，須為公務使用且於電話帳單註明公務通話情形；非公務使用者由持有人自行負擔。

八、為避免各單位購置公務手機、門號過於浮濫恐有浪費公帑之情形。請各業務單位一級主管審認控管，公務行動電話（手機、門號）是否為業務需求購用；持用人非因業務需要，應予繳回，另行分配予業務確有需要之人員。

九、本要點之規定，於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適用之，機關首長及學校校長適用本府單位主管之規定。但本市警察局、消防局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得另訂規定函報本府核定後實施。

十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

立法理由：[基隆市政府公務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.doc](#)

資料來源：自行通報